



人格权 基本问题论纲

李景义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人格权 基本问题论纲

李景义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基本问题论纲 / 李景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130-2846-2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人格—权利—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0574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民法典制定为契机,在兼容人格权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学界出现的人格权体系之争、权利属性之争、一般人格权性质之争以及人格权立法之争进行了追本溯源的研究和反思;对人格权的立法确认,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概念的废除,人格权体系设置与类型化,“人格权一般条款:类型化”之立法模式,“人格权一般条款代替一般人格权、人格权类型化代替具体人格权”之立法路径,以及人格权理论的立法展现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理论阐述。本书对国内外人格权理论的梳理和反思,对我国人格权立法进行的理论阐释,无疑是人格权理论的一次正本清源。同时,也是对民法典编纂及人格权立法问题的积极回应。

责任编辑: 许波

责任出版: 谷洋

人格权基本问题论纲

RENGEQUAN JIBEN WENTI LUNANG

李景义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82004826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380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8029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字 数: 186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xbsun@163.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3279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2.25

印 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ISBN 978-7-5130-2846-2

出版权专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人格权基本问题论纲》是在人格权概念化、体系化、法典化的争论中渐次展开的。当人格权体系之争初步已成定局之时，对人格权的概念厘定、体系架构、立法选择进行再梳理、再论证、再澄清、再界定，无疑需要勇气、胆识与魄力。正所谓：真理之辨来自清醒的头脑、豁达的心胸、敏锐的洞察、理性的感悟及超常的思辨。

人格权的概念厘定，体现出民法学界关于法解释学的思考。基于人格权概念使用的层次化、系统化和科学化之欲求，《人格权基本问题论纲》开宗明义，将人格权的概念层级定位于人格权与各类具体人格权之间，阐明了废除一般人格权概念的逻辑论证与理论思考。

人格权的体系架构，展现出民法学界关于法价值学的审视。基于人格权体系梳理的规范化、逻辑化和严谨化的要求，《人格权基本问题论纲》力排众议，将人格权的理论体系建构在权利种概念的确定、权利层级的设置与权利种类与范围之间，明晰了在以人格权为权利总称的新型体系下，各种人格权类型的还原事实与理论研究。

人格权的立法选择，勾勒出民法学界关于法体系学的探究。基于人格权立法展现的权利化、私法化和法典化的期待，《人格权基本问题论纲》集思广益，将人格权的立法选择界定于人格法益权利化、人格权私法确认与人格权法独立成编之间，强化了人格权立法模式的确定与立法路径的选择，达至人格权列举及新型人格权保护的立法目的与司法效果。

人格权理论的未来展望，描绘出民法学界关于法逻辑学的关注。基于人格权立法技术的标准化、适用化和前瞻化的目标，《人格权基本问题论纲》博采众长，将人格权的立法展现搭建于人格权体系架构与人格权规范设计之间，凸显了人格权基本概念的调整与确立、人格权的动态变化与新型人格权



的法律保护、人格权的权利冲突与解决机制。

《人格权基本问题论纲》的研究与出版，为人格权的理论体系与研究方法增添了质疑与反思的气息；也为人格权的观点争鸣与研究结论平添了甄别与思辨的气质。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述：“科学可以传授，科学的知识可以习得。”

王歌雅

2014年7月10日于黑龙江大学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的动机与价值	1
二、研究内容与方法	3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9
四、文献综述	12
第一章 历史篇：人格权理论的历史演进	19
第一节 人格权理论的思想渊源	19
一、罗马法上人格概念的产生与缺陷	19
二、自然法学说对人格权的阙如	20
三、实证法上对人格权的承认与保护	21
第二节 人格权理论的确立	22
一、国外人格权理论的确立	22
二、国内人格权理论的确立	29
第三节 人格权理论演进中的基本概念	31
一、人格权	31
二、一般人格权	38
三、具体人格权	40
第四节 人格权理论演进中的立法实践	43
一、国外人格权立法实践	43
二、我国人格权立法实践	48



第二章 现实篇：人格权理论现状评析	53
第一节 人格权体系之争	53
一、传统人格权体系	53
二、人格权体系新说	58
第二节 人格权权利属性之争	59
一、宪法性基本权利说	60
二、私法性民事权利说	62
三、双重属性说	63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性质之争	64
一、权利说	64
二、法益说	68
三、法律条款说	70
四、法律原则说	72
五、人格关系说	73
第四节 人格权立法之争	74
一、人格法益权利化问题	74
二、人格权入法归属问题	75
三、人格权法独立成编问题	76
四、人格权列举及新型人格权保护问题	77
第三章 反思篇：人格权理论的理性思辨	79
第一节 人格权理论基本概念厘定	79
一、人格权的证成	79
二、一般人格权的证伪	94
三、具体人格权概念辨析	117
第二节 人格权体系构建	127
一、权利种概念的确定	127



二、权利层次的设置	129
三、权利种类与范围	130
第三节 人格权立法选择	144
一、人格法益权利化	144
二、人格权的私法确认	145
三、人格权法独立成编	146
四、人格权列举及新型人格权保护	155
五、人格权立法模式及路径选择	156
第四章 发展篇：人格权理论的未来展望	164
第一节 人格权理论的立法展现	164
一、人格权法体系架构	164
二、人格权法条文设计	166
第二节 人格权理论的未来发展	170
一、人格权基本概念的调整与确立	170
二、人格权动态变化与新型人格权保护	171
三、权利冲突的发生与解决	174
结 语	177
参考文献	179
后 记	187

绪 论

一、选题的动机与价值

罗马法中已包含朴素的人格权思想，并创设了“人格”一词。罗马法为代表的古代法，虽然没有提出和使用“人格权”概念，但已经存在保护生命、身体、健康的习惯或法律。随着近现代民法对人的伦理价值的彰显和追求，各国理论研究、民事立法及司法实践相继提出并使用“生命”“身体”“健康”“名誉”“人格”“人格权”等概念。期间，各国立法于不同时期、以不同形式在立法中确认了对“生命”“健康”“名誉”等具体人格法益的法律保护。在归纳推理的逻辑思维之下，“具体人格权”概念被学界提出并得到广泛使用。对人格权的开放性保护，以《德国民法典》第823条“兜底条款”及《瑞士民法典》第28条“一般条款”为代表，后世学者也据此提出“一般人格权”概念和理论。但“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并未获得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可，甚至对“人格权”的概念、人格权的内涵与外延，学界仍然处于对此的探讨之中。

截至目前，日本、奥地利学界均对一般人格权持否定态度。德国、日本、瑞士、法国学界主流观点是坚守既有的人格权理论、人格权立法成果及司法实践，放弃或者说回避对人格权外延的划定，更倾向于针对生命、健康、名誉、隐私等个别人格法益分别考量的法律保护模式。采用“兜底条款”或“一般条款”之立法技术，将人格权开放性保护交由法律解释学和司法实践去处理。代表性的学者观点有如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的Jean—Michel Bruguiere教授认为：人格权“家族”既包括现实中的，也包括理想中的，但人格权概念是缺失的；人格权家族是分裂的，有必要设立一个协调的体系。理想的人格权家族结构应围绕明确的主体和客体展开，主体是法律上的人，客体是人格。日本上智大学加藤雅信教授认为：人格权仍然是一个外延没有



被明确界定的开放性概念，是处于生成途中的一种权利。想要划定人格权保护的界限相当困难，想让人格权得到一般性认可，仍然存在法律上的不切实际性。奥地利学者彼得·彼德林斯基（Peter Bydlinski）认为：存在一整束不同的人格权，并不存在一个“一般人格权”。德国学者基尔克在《德国私法》中分别论述了“个别人格权”“团体人格权”之后，另辟一章专论“人格权”，认为人格权具有多面性，包括身体权、生命权、名誉权、专利权、著作权、姓名权和个人形象权等。

我国的人格权理论是从国外移植借鉴而来。国内学者多围绕德国、瑞士等西方国家的人格权制度及其发展历程展开研究，对人格权理论及其发展进行梳理和反思。人格权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可以用喜忧参半来概括。喜的是，我国的人格权理论历经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厚的研究成果，人格权立法问题也伴随着民法典制定的呼声成为理论界、立法者共同关注和探讨的焦点问题。如果不出意外，我国的人格权立法还将创造人格权立法的历史，为世界人格权立法树立一座丰碑。令人担忧的是，截至目前，无论是理论界、立法者还是司法实践中，还没有就人格权理论达成统一的认识，至今仍然呈现百家争鸣的混沌状态。民法发展史中，法典编纂往往是各种理论产生、发展和相互角逐的重要时刻。在我国民法典制定及人格权立法背景下，人格权理论已经成为我国民法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学界对传统人格权体系及一般人格权概念及其理论提出质疑，并引申出人格权逻辑体系重构问题。学者们的争论和各具特色的论点，逐步厘清了一般人格权理论的缺陷，而且延伸、拓展了对该命题探讨的时间和空间，从而形成了对人格权体系及一般人格权理论的探寻、质疑和论证。人格权基本概念及意义、人格权概念的确立、一般人格权的废除、具体人格权辨析、人格权体系设置与类型化、人格权的立法模式及路径选择、人格权理论的未来发展等，成为学界及立法者热衷探讨的人格权理论的基本问题。

人格权理论发展至今，基本确立了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等基本概念。人格权的概念厘定、基础论证及人格权体系构建，对人格权立法具有重要意义。截至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没有一部称得上完备的人格权立



法，仍然没有出现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的先例。因此，人格权概念厘定、基础论证及人格权立法问题不仅是我国理论界探讨的重点，也是世界各国民法学界一以贯之的研究课题。

目前，我国制定统一民法典的呼声已经越来越高，关于人格权立法的论战方兴未艾。但无论是理论界、立法者还是司法实践，还没有就人格权理论尤其是一般人格权问题达成共识，至今仍然呈现百家争鸣的研究态势。基于以上原因，拓展对人格权理论研究的时间和空间，对人格权基本概念进行一次溯本求源的研究，对人格权理论进行一次正本溯源的反思，对涉及人格权立法的人格权理论基本问题进行科学系统的研究，对缺乏人格权传统的我国具有基础意义。不仅可以为我国人格权体系构建及人格权立法提供理论支持，还可以平息学界对人格权理论的诸多争论，为人格权理论的百家争鸣状态作一个总结，实现人格权理论研究的一个跨时代的飞跃。同时，也是对我国民法典编纂及人格权立法问题的积极回应。

二、研究内容与方法

（一）研究内容

本书研究内容主要围绕人格权理论若干基本问题展开。具体包括：

1. 人格权基本概念厘定

人格权理论发展至今，形成了人格权体系的基本框架。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等概念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并逐步发展成为人格权理论的基本概念。对人格权基本概念的研究及人格权基本概念的整合、确立，对人格权体系构建具有基础意义。人格权的概念厘定、基础论证及人格权体系构建，对人格权立法具有重要意义。截至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没有一部称得上完备的人格权立法，仍然没有出现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的先例，无论学界还是立法者而言，无论理论研究还是司法实践，“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并未获得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可。

截至目前，我国学者对于人格权的概括和凝练，对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等人格权基本概念的内涵、外延等诸多问题，仍是“仁者见



仁智者见智”。对一般人格权概念的质疑也一直没有停止。作为与一般人格权概念相对意义上存在的具体人格权概念，未受到学界的强烈质疑，甚至尚未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基于以上原因，对人格权基本概念进行研究和反思，确立我国人格权理论的基本概念，对缺乏人格权传统的中国具有基础意义，对人格权体系构建及人格权立法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可以为我国人格权体系构建及人格权立法提供理论支持，还可以平息学界对人格权理论的诸多争论，为人格权理论的百家争鸣状态作一个总结，实现人格权理论研究的一个跨时代的飞跃。同时，也是对我国民法典编纂及人格权立法问题的积极回应。

2. 人格权证成

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司法实践中，人格权都是一个学者们反复使用的法律概念。但无论是具有丰富人格权传统的国家或地区，还是缺乏人格权传统的国家或地区，其学者对人格权作为权利的基本内容的研究，还不能说已经透彻或把握清楚。在立法层面，截至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民事立法中明确使用了人格权的概念。正如北京大学尹田教授所言：从《法国民法典》开始——当然罗马法也一样——为这个问题，《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中国台湾地区“民法典”……所有我们能够看得到的民法典，没有一个民法典对人格权作出正面规定……所谓没有规定人格权是指法典上从来没有正面地对人格权问题进行确权的规定。

人格权制度在立法技术上采取宽泛的规定，为法律解释学、司法实践留下足够的探讨和发展空间。因此，国外人格权理论大多发展、成熟于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但截至目前，人格权的概念似乎还没有得到理论界的统一认可，至少还没有得到各国或各地区立法的普遍确认。中国政法大学的张能宝教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讲座中提出：“开人格权的国际研讨会时，我们经常会问到这样一个问题：你们说的人格权到底是什么东西？无论是德国的学者还是美国的学者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这好像变成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问题”。这说明国外多数国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人格权进行概括和凝练，还不清楚人格权作为民事权利的内涵及受保护的程度。



人格权理论发展至今，更多是司法实践中针对不同的人格权种类进行个案探索、论证和凝练。或者更进一步说，包括德国、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将人格法益权利化，仅从保护人格法益的角度实现对我们所谓人格权的保护，甚至在理论上，学者们也没有就人格权的概念、内涵和外延形成统一的、清晰的认识。

因此，这里所探讨之人格权概念的确立，包括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对人格权基本内容、内涵及外延的论证和确认；二是在立法层面，论证人格权纳入民事立法的可行性，即人格权的法理论证及立法确认问题。现代民法的发展，要求民法自身必须强化现代民法的精神，突出现代民法的价值追求。人格权概念及人格权民事权利属性的立法确认、人格权理论的发展，将对强化现代民法的精神、彰显现代民法的价值追求作出强有力的回应。

3. 一般人格权证伪

人格权理论在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程，学者们对一般人格权性质的探讨和对一般人格权理论的质疑，逐步厘清了一般人格权理论的缺陷，而且延伸、拓展了对该命题探讨的时间和空间，从而形成了对人格权体系的探寻、质疑和论证。以民事权利和法律概念为视角，对一般人格权概念进行研究和探讨，可以引发对一般人格权性质的争论，甚至引发对一般人格权存在与否的思考，并引申出人格权逻辑体系重构问题。这对确保我国人格权立法科学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通说认为，一般人格权是德国司法实践中产生的一个法律概念，其立法基础被认为是《德国民法典》第823条及《瑞士民法典》第28条。德国司法实践创造一般人格权概念，是源于“读者来信案”判决对人格权开放性保护的一段论述：“一项一般的、主观的人格权，是为现行的民法所排斥的……”。在审理该案时，联邦最高法院援引了德国《基本法》第1条“人的尊严”和第2条“发展人格”的规定，将一般人格权称为“由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可见，一般人格权概念是权利意义上的概念和范畴。

纵观德国司法实践，标志着人格权理论尤其是一般人格权理论发展的重要案例：“读者来信案”“骑士案”“索拉雅案”等，“一般人格权”都是作为



一项需要保护的民事权利概念被提出和使用的。而被学界认为是一般人格权立法基础的《德国民法典》第823条及《瑞士民法典》第28条，也是对需要保护的民事权利或法益的立法确认。因此，笔者认为，一般人格权是作为一个“权利”概念提出的。对一般人格权概念、理论或制度的研究，应以权利为视角，这样才能洞察和掌握一般人格权的真正内涵，对一般人格权进行准确的性质界定。如果偏离权利的视角去研究一般人格权，将导致一般人格权内涵、性质的泛化，形成一般人格权理论的内在矛盾和争议。事实上，一般人格权在我国人格权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中，是一个十分宽泛的、具有高度概括性和模糊性的概念。截至目前，至少可以用来指代权利、法益、法律条款、人格关系，甚至笼统指代一般人格权制度。本书所谈一般人格权概念的废除是以“一般人格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为视角。笔者并非反对人格权保护“一般条款”或“兜底条款”的设立，并非对一般人格权在我国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中的所有功能持反对观点，亦不否定旨在实现人格权开放性保护的人格权制度。

4. 具体人格权概念的废除

具体人格权是我国人格权理论中被广泛使用的概念。学者们在与一般人格权相对的意义上将其界定为以具体人格法益为保护客体的一系列人格权的集合体。学界关于具体人格权类型的研究、说明和论证，往往局限在列举和分别论证某项人格权的范围内，远远没有达到对一个法律概念或法学理论所要求的严谨程度。什么是具体人格权依然是一个理论上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确切地说，具体人格权不是一个权利概念，更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具体人格权是法学理论研究中出于指代需求而产生的概念，其根本意义仍然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人格权的集合体。既然如此，我们就没有必要设定这样一个法律概念，至少在人格权体系构建的意义上是多余的。

单纯就理论研究而言，甚至仅仅出于“指代”的需求，也没有必要界定这样一个法律概念或权利概念。正如当我们界定了财产权的概念、物权的概念和债权的概念后，只需要就财产权、物权、债权分别研究、明确指称就可以了，没有必要再为物权、债权的集合体单独设定一个概念。一是因为财产权



已经是物权、债权的集合体，正如人格权已经是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的集合体。二是如“物权、债权虽同属财产权，但二者具有完全独立的内涵和外延”一样，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等也分别具有各自独立的内涵和外延，没有必要放在一起去研究和界定。

另一方面，作为与一般人格权概念相对意义上存在的具体人格权概念，虽然尚未如一般人格权那样，已经受到学界的强烈质疑，甚至尚未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但是，当作为与一般人格权相对意义上存在的一个概念，将与一般人格权概念共存亡。如果我国理论研究及民事立法最终废除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具体人格权也将完成其历史使命而走向消亡。

5. 人格权体系构建与类型化研究

在确立人格权概念、废除一般人格权及具体人格权的概念后，自然涉及人格权的逻辑体系重构问题。目前，在我国理论界所探讨的人格权体系内，出现了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三个权利概念，三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三者在逻辑关系与涵盖的范围上究竟如何？这是我国进行人格权立法必须思考的理论问题。因此，对人格权体系及其内部逻辑关系进行反思，将是构建人格权体系乃至人格权立法的必经途径。

人格权体系的构建，应首先将人格权定位为以统一的人格法益为保护内容的一项民事权利，与身份权并列的，二者合称人身权，与财产权相对应。人格权体系内，废除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概念，人格权也不再区分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其下位概念为一系列以具体人格法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例如，生命权、健康权等。最终形成以人格权为权利总称、涵盖以具体人格法益为保护对象的多种人格权类型之人格权体系。

在前述人格权体系下，由于具体人格权这一权利总称的废除，有必要对被具体人格权所涵盖的各种具体人格权类型进行重新的梳理，明确我国目前人格权的种类与范围，这就是所谓的人格权类型化问题。即在我国民法典的制定中，应当把一些比较成熟的、适合于权利化的人格法益进行立法确认，使之类型化为具体的民事权利。德国民法一直试图通过判例积累的方法，从



典型案例的角度，寻求另外一种方式的类型化的方法。^①这一事实说明，即使存在划界的困难，但出于最低限度的对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追求，仍然有必要将人格性质的法益归纳为一系列各有特征的典型的人格权类型。^②

6. 人格权立法模式及路径选择

在我国的传统民法理论研究中，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成为我国人格权体系内重要的概念。在主张废除一般人格权及具体人格权概念后，出于构建新的人格权体系的需求，我国人格权法应当选择怎样一种立法模式，以及具体的立法技术与路径选择是人格权立法的重要问题之一。

总结学界对人格权立法模式的不同观点，可以概括出两种不同的人格权立法模式：一是主张“具体人格权+一般人格权”之立法模式；二是主张“人格权保护一般条款+类型化”之立法模式。笔者主张废除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概念，所以，笔者更赞同“人格权保护一般条款+类型化”之立法模式。人格权保护一般条款的设立，可以填补原一般人格权概念、理论在我国人格权理论研究及司法实践中的功能和作用。既可以保持人格权体系的开放性特征，满足人格权作为新型权利的发展变化要求，也可以实现对人格权的开放性保护需要。对具体人格法益作类型化处理并进行立法确认，既可以取代“具体人格权”的功能和作用，也可以强化人格权的司法保护，减少司法成本及法官的执法难度。

7. 人格权理论的未来发展

我国人格权理论的未来发展，至少涉及人格权立法确认问题及人格权法出台后人格权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问题。我国的人格权立法，将实现人格权发展史上的成文法突破，开创人格权法独立成编的先例，以及全新的立法模式及立法路径选择。因此，人格权理论研究成果的立法展现，将是当下我国人格权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可以预见，我国人格权立法后，将会开创人格权理论研究的新时代，实现人格权保护的进步和飞跃，当然也必将面对后“一般人格权时代”人格权理论发展问题与困惑。

^① 齐晓琨. 德国民法中的一般人格权[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2006 (10).

^② 周晨, 张惠虹. 中德民法中一般人格权制度之比较[J]. 德国研究, 2003 (2).



（二）研究方法

本书拟采用文献分析、实证分析、比较分析、个案研究、归纳推理、演绎推理等多种研究方法，对人格权进行历史梳理、现状评析，就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概念进行理论阐释，对人格权理论争议、体系构建、人格权立法与司法实践等问题进行考察、分析和论证。以有关法律概念的提出与确定、法律制度确立过程中的重要案例、历史事件为实例佐证，分析人格权理论发展脉络及人格权立法实践。

从探究人格权理论基本法律概念入手，对人格权基本概念进行概念厘定与基础论证。在分析、论证人格权权利内核、精神实质、内涵、外延的基础上，综合考察传统人格权体系内有关权利概念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去伪存真，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格权体系。通过归纳推理分析各类人格权所蕴含的权利实质及精神内核，通过演绎推理确立人格权体系的层次和范围。综合考察具有代表性的人格权立法体例及立法过程中各学派关于人格权立法的多次论战，结合当下学术界通行理论及实例对人格权体系构建及立法模式问题进行综合阐释，为人格权立法提供指导与借鉴。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有关概念的使用

人格权是一种新型的权利。关于人格权的客体，学界并没有形成共识。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人格权的客体为人格利益，或人格权益，或人格法益，或者就是人格。对此，笔者将对上述4个相关概念作特殊说明。有学者认为，人格权的客体为人格利益，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的立法也都使用人格利益这样的表述。在我国理论界，这样的表述始于20世纪90年代。这种表述与人格权理论发展的历史背景有关，受民法财产中心主义的影响。对人格权理论持坚决反对态度的德国学者萨维尼认为，法律主体不可能享有针对其自身的权利。也正是因为萨维尼在学界的影响，人格权迟迟没有走上历史的舞台。最早冲破上述理论束缚的是物质性人格权，有商业价值才有人格权一度成为德国学界的主流观点。人格权只有与财产、物质、商业价值相联